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享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公示催告之支票號碼為NN0000000號?抑或NN0000000號?(台端聲請狀附表所載之支票號碼，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支票號碼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陳報釋明)。若支票號碼為NN0000000號，請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通知止付通知書正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